

济南市历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历下职能办发〔2017〕7号

关于转发济职能办发〔2017〕5号 文件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市和县区统一使用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济职能办发〔2017〕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历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济南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职能办发〔2017〕5号

关于市和县区分统一使用济南市事中事后 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职能办、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切实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问题，保障市场主体等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现就全面推进市和县区分统一使用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要求

(一) 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市和县区分各部门(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并实现动态管理。

(二) 统一使用监管平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市和县区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与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等工作均在该平台进行，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三) 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做好随机抽查与信用体系衔接、与常规监管方式衔接、与联合检查衔接等工作，通过抽查结果信息共享，积极探索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

二、推进步骤

(一) 按规定格式采集信息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已公布事项的录入。各部门（单位）将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济职能办发〔2017〕3号），按照平台提供模板和要求按程序录入。（9月15日前）

(2) 动态调整。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网上同步更新，并将调整情况报同级职能办备案。

2. 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场主体、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已分别由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编办采

集导入并实现动态调整，不需部门（单位）录入，可直接从系统中选取使用；对于以上四类之外的检查对象，需部门（单位）于9月15日前根据工作实际采集导入。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部门（单位）将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采集并导入（具体格式可登陆系统下载）。（9月15日前）

4.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各部门编制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中要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操作流程、检查工作规范等内容，导入平台后在规定区域（位置）公布。（9月15日前）

（二）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各级各部门相关信息采集完成后，今后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均统一使用监管平台，同时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做好与其他监管制度衔接，不断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组织实施

市和县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办具体负责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是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部门要根据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济职能发〔2017〕1号）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本部门推进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步骤和时间

节点等，其中：部门特别要注重理顺工作机制，避免内部推诿拖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和具体联络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对下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工作，情况相近的县区，要做到随机抽查事项相对一致。各部门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推进步骤及完成时限、组织领导）于8月30日前报同级职能办（联系电话：66601934,66601935,66601936，电子邮箱：jnssgb@126.com）作为跟踪督导和监督考核推进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 济南市全面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济南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济南市全面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1. 哪些部门（单位）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范围？

《工作方案》规定，市和县区政府法制机构确认的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且纳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部门（单位）均应开展随机抽查。部门（单位）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以自己名义实施的随机抽查事项，可以由部门（单位）牵头梳理，列入部门（单位）清单。

2. 全覆盖检查事项是否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范围？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因此，各部门需根据本部门职责，将法律法规明确的所有检查事项，均纳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比例为100%。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检查对象包括哪些？检查对象名录库如何管理？

《工作方案》所述检查对象，包括市和县区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等全部监管对象。根据前期各部门反

应，部分执法单位的检查对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包括行政机关，因此，将行政机关也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

根据前期试点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我市采取检查对象名录“4个标准库+1个非标准库”模式。由市工商局负责“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市编办负责“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名录库”的建立和动态调整，四个名录库为标准库，由三个相关部门统一导入平台，执法单位在抽取以上类别检查对象时，只需从4个标准库中“迁入”即可，无需重复录入信息。以上四类检查对象之外的其他类型检查对象（如：部队、街道办事处、临时指挥部、具体的工程项目等无规范代码的单位或自然人）也纳入平台，建立“非标准库”，由执法单位自行导入“非标准库”进行随机抽取。

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如何管理？

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执法人员，应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或国家有关部门制发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各种情形丧失执法主体资格的，要及时调整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新取得执法资格的，要及时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设计上，要求录入执法证号、检查人员姓名、职务、专长、执法区域、所属

站所(代码)、所属区县(代码)等信息,其中“专长”字段,各单位需规范填写执法人员业务专长,此项作为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重要参考指标,可有效避免执法人员执法不熟悉检查领域或业务。

5.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应涵盖哪些内容?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三个明确”,即工作细则中要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明确检查工作规范等内容。各部门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时,要针对这“三个明确”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可以增加内容加以补充完善。前期部分部门(单位)只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了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抽查操作流程、检查工作规范等描述的不够详细。需要各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建立完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在平台指定位置公布。

6. 为什么没有对抽查比例和频次作出具体的量化规定?

根据省相关要求和答复,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并未作数字具体量化要求,主要是考虑:一是规定具体比例和频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对随机抽查没

有统一的比例和频次规定，个别规定也仅仅限于某一特定领域，如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对实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规定了不低于 3% 的比例等。对特定检查领域或事项的规定，不足以作为整个随机抽查监管制度的法定依据。二是规定具体比例和频次无法有效兼顾各部门监管实际。从抽取基数看，各部门、各领域差异较大，规定统一具体的抽查比例势必导致有的部门无法落实。三是规定具体比例和频次无法保证特定领域监管质量。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监管领域和事项，其监管覆盖面和监管深度比一般监管领域有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如果规定具体比例和频次，比例过高则普通监管领域会造成行政资源浪费，比例过低则无法保证重点领域监管到位，可能导致监管工作进退失据。

7. 如何解决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影响随机抽查工作开展的问题？

对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足的，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能够参与执法检查的人员数量，壮大执法队伍。上级部门可探索实施上下层级执法人员统一调配制度，统筹所辖监管队伍资源。实施综合执法改革的，要加强对本级各部门执法人员统筹管理，合理调配执法人员。对检查事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可探索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从事辅助性检查工作。

8.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是否应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市和县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在年初部署工作或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时，将随机抽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按计划有序开展随机抽查。

9.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或问题，检查结束后由执法检查人员处理还是属地监管单位处理？

因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改以及信用约束等监管工作是动态、连续的，而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后将返回原单位或岗位，因此，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目前工作实际，对随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能够当场处理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移交属地监管单位和人员处理。属地监管人员处理完毕后，可将处理结果通报实施现场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

10. 联合抽查应在哪几个层面实施？

省《实施方案》规定的联合抽查，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检查事项涉及本部门多个业务条线的，各部门均要统筹各业务条线检查计划，实施联合抽查。二是检查事项涉及本系统上下层级的，由上级部门统筹下级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三是检查事项涉及本级多个不同部门的，原则上由对检查事项负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或由本级政府同意的部门（机构）牵头组织实施。比如，对校车管理，涉及教育、交通、公安等多个部门，对该事项的联合抽查，可由负主要监管责任的教育部门牵头实施，也可以由同级政府指定

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抽查后，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应及时将抽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

11. 实施综合执法改革的部门是否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范围？

实施综合执法改革、集中行使多部门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也应开展随机抽查。另外，行政执法权全部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行使，不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单位），可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范围；部分行政执法权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行使，仍保留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单位），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上级另有要求的，仍然要开展这项工作。

济南市历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